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9 月 21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请将 2007 年 4 月 13 日列有摩洛哥 2007 年 9 月 1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的 S/2007/206 号文件及其题为“摩洛哥关于谈判撒哈拉地区自治法的倡议”的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斯塔法·萨赫勒（签名）



附文

2007 年 4 月 11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载有“摩洛哥关于谈判撒哈拉地区自治法的倡议”的文件。

安全理事会屡次呼吁各方和该区域各国继续同联合国充分合作，结束当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这项妥协性倡议是王国对呼吁作出的反应。

你会同意我的看法，即摩洛哥的倡议是目前唯一的新的积极动力，为以彼此都可接受的方式最终政治解决这一地区争端提供了更好的前景。

在这方面，摩洛哥王国愿与其他方面坚定展开认真深入的谈判，以切实协助寻找国际社会期待已久的彼此都可接受的最终政治解决办法。

摩洛哥王国希望其他各方也有相同的政治意愿和真挚承诺，以最终解决这一争端，从而促进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有利于重新建设马格里布。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斯塔法·萨赫勒（签名）

* 亦以 S/2007/206 的文号分发。

2007 年 4 月 11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摩洛哥关于谈判撒哈拉地区自治法的倡议

一. 摩洛哥对最终政治解决的承诺

1. 2004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屡次呼吁“各方和该区域各国继续同联合国充分合作，结束当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2. 摩洛哥王国响应国际社会这一号召，着手开展积极、富有建设性和活力的工作，承诺在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框架内，提出撒哈拉的自治建议。
3. 这项倡议是在法治、集体和个人自由以及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现代民主社会的各种努力的一部分。因此，它有希望让该地区人民有一个更好的前景，来结束分离和流亡，促进和解。
4. 摩洛哥王国通过这项倡议，保证该地域内外的所有撒哈拉人享有特许地位，在该地区的各种机构中发挥主导作用，不受歧视或排斥。
5. 因此，撒哈拉居民将通过享有专属权力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以民主方式管理自己的事务。他们将有必要的财政资源，用于该地区所有领域的发展，并将积极参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6. 国家将在皇室领域维持其权力，特别是在国防、外交和国王陛下的立宪和宗教特权方面。
7. 摩洛哥的倡议是本着开放精神提出的，旨在为对话和谈判创造条件，最终达成彼此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8. 谈判达成的自治法将依照自决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提交有关居民进行公民投票。
9. 为此，摩洛哥呼吁其他各方把握这一机遇，谱写该地区历史的新篇章。摩洛哥愿本着这项倡议的精神，认真开展建设性谈判，协助营造信任氛围。
10. 为实现这一目标，摩洛哥王国仍然愿意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全面合作。

二. 摩洛哥建议的基本要点

11. 摩洛哥自治计划是参照联合国有关建议和在地理和文化上同摩洛哥相近的国家的现行宪法条款制订的。它依循了国际公认的准则和标准。

A. 撒哈拉自治区的权力

12. 依照民主原则和程序，撒哈拉自治区居民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在该地区的地域边界内，主要对以下方面行使权力：

- 自治区的地方政府、地方警察部队和司法机构；
- 经济领域：经济发展、地区规划、促进投资、贸易、工业、旅游和农业；
- 自治区的预算和税收；基础设施：水、水利设施、电、公共工程和运输；
- 社会领域：住房、教育、卫生、就业、体育、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
- 文化事务，包括弘扬撒哈拉哈桑尼亚文化遗产；
- 环境。

13. 撒哈拉自治区享有用于在所有领域发展的必要财政资源。资源尤其来自：

- 自治区有关当局征收的税收、关税和自治区收费；
- 拨给自治区的开发自然资源的收益；
- 国家开发位于区内的自然资源获得收益的一部分；
- 依照国家团结原则拨给的必要资金；
- 自治区资产收益。

14. 国家继续在下列方面享有专属管辖权，尤其是：

- 主权象征，特别是国旗、国歌和货币；
- 国王作为宗教领袖和信仰自由与个人和集体自由保障者享有宪法和宗教特权的象征；
- 国家安全、对外防御和维护领土完整；
- 外交；
- 王国的法律秩序。

15. 在直接事关自治区特权的事项上，国家在行使外交职责时，应与撒哈拉自治区协商。撒哈拉自治区经与政府协商，可与外国地区建立合作关系，促进地区间对话与合作。

16. 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国家在撒哈拉自治区的权力，由政府代表行使。

17. 此外，凡未具体赋予某一方的权力，应依照基层原则，共同商定行使。

18. 议会和其他国家机构应有撒哈拉自治区居民的代表。这些代表参加所有国家选举。

B. 自治区机构

19. 撒哈拉自治区议会由各撒哈拉部落选出的议员和自治区居民通过直接普选选出的议员组成。撒哈拉自治区议会应有适当的妇女代表。

20. 自治区议会选出的政府首脑掌管撒哈拉自治区的行政权。政府首脑由国王加封。

政府首脑是国家在自治区的代表。

21. 撒哈拉自治区政府首脑组建自治区内阁，委任必要的行政官员来行使本自治法赋予政府首脑的权力。政府首脑对自治区议会负责。

22. 自治区议会可设立法院，对在执行撒哈拉自治区主管机构所定法规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做出裁决。这些法院以国王名义，在完全独立情况下作出裁决。

23. 自治区高级法院是撒哈拉自治区的最高司法机构，它在不妨碍王国最高法院或宪法委员会权力的情况下，对自治区立法的解释做出最后裁定。

24. 撒哈拉自治区各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法院判决应符合自治区的自治法和王国宪法。

25. 自治区居民享有摩洛哥宪法对普遍公认的人权做出的所有保障。

26. 在撒哈拉自治区设立一个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委员会由经济、社会、专业和社区团体及高资历人士组成。

三. 自治法的核准与实施程序

27. 自治区自治法须经谈判，并提交有关居民进行自由全民投票。全民投票是由这些居民依照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自由行使其自决权。

28. 为此目的，各方承诺共同诚意合作，推动这项政治解决办法，使其获得撒哈拉居民核准。

29. 此外，将修订摩洛哥宪法，纳入自治法，以保障自治法的持久性，体现它在国家法律体制中的特殊地位。

30. 摩洛哥王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回返人员充分融入本国的社会。将以维护回返者的尊严、保障其安全和保护其财产的方式，开展这一工作。

31. 为此目的，摩洛哥王国将特别宣布全面大赦，按大赦所定情况，不进行任何法律诉讼、逮捕、拘押、监禁或恐吓。

32. 一旦各方就所述自治达成一致，由其代表组成的一个过渡委员会即应协助境外武装人员回返、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采取其他任何行动，以便批准和执行本法，包括举行选举。

33. 今天，摩洛哥王国同国际社会一样，坚信撒哈拉争端只能通过谈判解决。因此，王国在此向联合国提出的建议是启动谈判的绝好机会，以便依照国际法，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各项安排的基础上，达成最终解决这一争端的办法。

34. 为此，摩洛哥承诺本着诚意和积极开放的精神，进行谈判，达成彼此都可接受的最终政治解决办法，消除困扰该地区的争端。为此目的，摩洛哥王国准备积极协助营造有利于这项倡议取得成功的信任环境。

35. 摩洛哥王国希望其他各方赏识这项建议的重要性和范围，认识到其价值，积极和建设性地推动这项建议。摩洛哥王国认为，这项倡议开启的势头为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历史良机。
